

股票代码：002072

股票简称：凯瑞德

公告编号：2016-L075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16年7月21日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：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8月8日—2016年8月9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8日下午15:00至2016年8月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

（七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

（八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,431,1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1.608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人，代表股份20,427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1.60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股份4,1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3%。
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3%。

（九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、夏远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见2016年7月2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（本次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）。经与会股东表决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43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、夏远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8月10日